

黎智英認僅憑外媒報道撰文抹黑國安法

在社媒發帖吹噓「制裁」可阻國安法實施 黎卸責指李兆富自發撰寫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踏入第一百零三日審訊，黎智英第十一日作供。辯方律師昨日展示2020年6月14日《蘋果》刊登的黎智英文章，其中多處內容涉抹黑香港國安法。黎承認文中內容只是根據當時外界傳言，以及閱讀《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等西方媒體的報道而編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辯方昨日在庭上展示《蘋果日報》在2020年6月14日刊登、由黎智英在專欄《成敗樂一笑》中撰寫的「窒息中的香港人逃亡還是抗爭」評論文章。黎智英在文中指稱香港國安法「破壞」香港法治、文明價值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教育制度變成「洗腦機器」，中國把香港轉變為「集中營」等。辯方問黎智英當時是否已知悉「人大5·28決定」的內容。

黎智英稱，他撰文時香港國安法並未正式推出，但聲言當時社會上有這些訊息，包括閱讀過《蘋果日報》的新聞，及從不同的英文報章如《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及《金融時報》等看到有關資料後整合，但「不記得」實際內容。

法官李素蘭問黎的文章內容是否代表黎當時認為將會發生的事，黎稱他是寫出他閱讀不同新聞後所產生的感想。法官李素蘭追問，這是否代表文章內容不重要，只是黎自行猜想？黎答稱是基於他閱讀報道得出的印象。

稱憑「猜測」預先得知國安法內容

法官李連騰問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公布後有否親自細閱條文，黎智英稱他應該沒有細閱條文，但《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及《蘋果日報》前總編輯羅偉光應該已向他解說條文概要，為他節省時間。

辯方其後展示新華網在2020年6月18日發表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對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刑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的文章，內容指明草案對防範、制止和懲治發生在香港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類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責任作出了明確規定。

辯方問黎在2020年6月18日前知否香港國安法會涵蓋勾結外國勢力的犯罪行為，黎稱他已從不同報章的「猜測」中「預先得知」。

辯方又展示了黎智英於2020年6月18日與張劍虹的WhatsApp訊息對話內容。當時，張向黎轉發新華社有關香港國安法草案條文對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刑事責任明確規定，黎當時回覆稱「沒新意」、「我看不一定會如期實施」。

黎昨日在庭上解釋，這是他當時一廂情願的想法。法官李素蘭追問黎是從傳聞、報道知悉國安法「不一定會如期實施」？黎再答稱：「那是我一廂情願（I just said that as an optimist, that was my wishful thinking）。」

終認李兆富依其想法撰寫帖文

辯方再展示前壹傳媒集團助理行政總裁李兆富於2020年6月20日與黎智英的WhatsApp對話紀錄。李為黎草擬Twitter帖文，並將該帖文草稿以擷圖方式發送予黎，內容稱「國安法仍未公布實施日期，認為世界各地的制裁及譴責，可能會令中國延遲甚或暫停推行國安法（But why the delay? Sanctions and condemnation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certain create the pressure. There might also be divided within the #CCP holding it back as well）。」黎回覆稱「好，謝謝（The above is good. Cheers）。」黎在庭上辯稱該帖文是李自發撰寫，而非其指示。

法官李連騰提出質疑，指該帖文內容與黎智英癡心妄想香港國安法「不一定會如期實施的」想法一致，亦與黎與張劍虹的WhatsApp對話中，黎曾稱「國安法不一定如期實施」內容一致，但李兆富與黎智英較早前的WhatsApp對話紀錄顯示，李兆富當時取態是相信國安法即將實施，這些帖文內容相違背，質問黎智英究竟是李兆富改變了想法，還是李兆富知道黎智英希望香港國安法不如期實施的想法才這樣寫。黎這時改口稱，該帖文可能是李跟據他的想法而撰寫的（maybe now he knew that was my view at that time and then draft this tweet for me）。



●黎智英案第103日審訊。圖為黎智英被還押監房看管。

資料圖片

稱只識劉祖迪不識「國際線」被質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黎智英自稱由《蘋果日報》報道始得悉「攪炒巴」劉祖迪加入「國際線」，法官質疑黎智英曾稱「國際支持」重要，此文章正是提及所謂「國際支持」。

辯方昨日庭上展示《蘋果日報》在2020年6月15日刊登、題為《攪炒巴加入國際聯軍反抗》的文章，內容提到「最近攪炒巴又有好消息，就係攪炒團隊正式加入由多國議員組成嘅『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文中附有英國上議院議員肯尼迪女男爵（Baroness Kennedy of The Shaws）、德國聯邦議院議員布蘭特（Mi-

chael Brand MdB）、日本前防衛大臣中谷元等17人的相片。

黎稱「可能」有看過標題，但現在「不記得」，又稱當時或從報道標題知悉「攪炒巴」劉祖迪加入「國際線」，但再次否認在審訊前認識「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法官李素蘭問黎智英是否認識相片中的IPAC成員，黎智英自稱他一個也不認識。

法官李連騰質疑黎智英一直認為「國際支持」非常重要，而這篇報道正是提到國際支持運動。黎智英辯稱，當時他看到文章，僅想起劉本人，而非想起國際支持云云。

承認下達編輯運作指示 黎辯稱編採部自發應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辯方展示黎智英與其助手Mark Simon於2020年6月21日的WhatsApp通訊紀錄，顯示Mark Simon提及黎將於2020年6月22日與《蘋果》董事局的Mark Clifford及前《華爾街日報》社長Gordon Crovitz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私人會議，商討香港國安法實施對《蘋果日報》的影響及應對措施。

Mark Simon在訊息中提到，已與張劍虹及周達權等高層就有關事宜溝通，並知悉黎智英已就香港國安法實施下達編輯運作指示（I know from that you've given guidance on editorial operations once the law comes into affect

effect）。黎昨日確認，該次會面的參與者包括張劍虹、周達權、Mark Clifford及Gordon Crovitz，但辯稱當日討論與國安法無關，只是關於管理層的表現。

當辯方詢問該訊息提到黎已對編採營運有「guidance（指引）」是否屬實時，黎起初吞吞吐吐回應稱：「我只是着員工要小心謹慎，或是別的什麼（I just ask, I ask them to, to, to be cautious or whatever）。」

法官杜麗冰隨即追問黎是否曾給予編輯指示，黎才承認曾下達有關指示，但聲言編採部當時已自發準備應對，包括邀請律師進行法律講座，他自己也參與過一次。

警員：睹爆炸案疑犯購假髮及「V煞面具」



黑暴找數

「醫院口岸爆炸案」昨日續在高等法院審訊，負責監視首7名被告在將軍澳爆炸計劃前行蹤的警員繼續作供。監視次被告李嘉濱行蹤的警員作供表示，李在被捕前一日曾進入旺角多間五金店及藥房，警員多次拿出相片比對及確認李的身份。跟蹤被告楊怡斯的警員則供稱，目睹楊在中環購買兩個假髮和一個「V煞面具」後再到旺角購買帽子，當晚又與首被告何卓為會合接觸一名不知名男子。

監視警員6作供表示，2020年3月7日，他三次目睹李嘉濱出入旺角區五金店，其中一次與李迎面而遇，自己曾兩次拿出相片對比確認李的身份。當晚9時半，他再奉命到旺角道天橋協助監視，見李嘉濱在西洋菜南街由一輛紅色私家車下車後行上天橋，先後前往兩間位於彌敦道的藥房。其間，李有接觸店員，但沒有購買任何物品，並再返回紅色車



●當日案發後，羅湖站月台遭下爆炸品殘骸。

資料圖片

的副駕座位。

監視警員7書面供詞表示，他奉命轉到旺角艾麗大廈外守候李嘉濱，其間看見李與一名不知名男子在大廈外與一名女子會合。3人前往花園酒家後又一起前往東方街牛牛冰室，並接觸另一不知名女子。同日下午，李獨自前往新填地街購買了兩塊膠片和膠條，後來再前往宏業五金。

監視警員24的書面供詞指，他於同年3月7日跟蹤被告楊怡斯。當日下午約5時半，楊步出中環地鐵站走到砵典午街Partyland，在店內買了兩個假髮和一個「V煞面具」後，再乘地鐵到旺角。

監視警員25的書面供詞指，他同日傍晚6時21分目睹楊怡斯走出港鐵旺角站及走向通菜街，當時她手持兩個白色膠袋。5分鐘後，楊到排檔購買帽子，離開時手上多了一個黑色膠袋。楊其後曾進入朗豪坊，離開時手上再多兩個黑色紙袋。晚上約8時，楊與首被告何卓為在塘尾道近太子道的公園會合後前往太子一間餃子店，離開時何卓為手持兩個分別白色和黑色膠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5+」串謀顛覆案 林卓廷等3人提上訴



黑手落鑊

在「35+串謀顛覆」案中，以戴耀廷為首的45被告罪成判囚，刑期由4年2個月至10年。被告林卓廷、吳政亨及彭卓棋，昨日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3人在案中被判囚6年半至7年3個月，案件暫未見法庭排期。同案5名被告鄒家成、黃碧雲、楊雪盈、余慧明及何桂藍早前亦就定罪及刑期上訴，即至今已有8人申請上訴。

林卓廷（47歲）、吳政亨（46歲）及彭卓棋（30歲）受審後被定罪，被裁定為積極參與者。法官在判詞中指，在林卓廷住所搜出的「初選」論壇筆記，提及「（民主黨主席）胡志偉一再公開回應話會積極運用」，認為即使該筆記非林撰寫，但林在論壇上都有採納內容，加上預算案當時未出台，故此無可抗拒的推論是，林意圖不論內容優劣否決預算案。

法庭採納7年作量刑起點，接納林對法律無知，減刑3個月，因林之前其他案件判刑時已考慮其公益服務，故在本案不予額外減刑，最終判其監禁6年9個月。

吳政亨在案中與首要分子戴耀廷就謀劃溝通，

發起「三投三不投」，又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繼續擁護「攪炒」思想，並應戴要求傳播「初選」眾籌資訊，更在《蘋果日報》刊登全版廣告，敦促「初選」落敗者不要參選立法會等。

法庭接納吳非出於個人利益參與、謀劃不涉使用暴力等，遂以7年6個月作量刑起點，考慮他可能受戴耀廷誤導，誤以為謀劃合法，給予3個月刑期扣減，最終判囚7年3個月。

至於彭卓棋，判詞指他知悉戴耀廷以「35+」手段實現立會過半，迫使特首回應「五大訴求」。另綜合彭的政綱，以彭受過的教育，唯一合理推論是他完全贊同「35+」計劃的目標，即無差別否決政府的財政預算案。以7年作量刑起點，法官基於彭的義工服務減刑3個月，並接納他可能誤以為「初選」合法，再減刑3個月，最終判其監禁6年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林卓廷（左一）資料圖片

港大提供重要證據 助警方嚴打非法販運土沉香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研究學部的人員首次聯同香港警務處為一宗刑事案件提供重要證據，該案件涉及在南丫島非法砍伐易危及受保護的土沉香樹（Aquilaria sinensis）。港大李嘉誠醫學院泛組學研究中心亦為本案提供重要技術支援。

2023年3月，香港警方逮捕了13名涉嫌在同年2月在南丫島非法砍伐土沉香者，並檢獲一批伐木工具及已砍伐的土沉香木材，市值約230萬港元。調查期間，警方借助港大嶄新生物鑑定技術，獲得證據證明疑犯曾在香港砍伐土沉香，並被法庭接納。經審訊，截至2024年11月8日，共有10名犯人被判罪。控方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申請加刑並獲接納，最終所有被告被判額外25%的監禁刑期，各人判監30至50個月不等。

港大：生物鑑定技術起關鍵作用

港大表示，該宗案件標誌着香港警方與港大首次合作，利用嶄新的生物鑑定技術提供關鍵證據，成功瓦解非法砍伐土沉香的跨境販運集團，取得了打擊環境犯罪的重大突破。港大和警

方均認同雙方結合調查與科研技術之合作在本次案件發揮了關鍵作用。

水警總區重案組高級督察關嘉祺表示，在逮捕和調查行動期間，警方積極聯繫港大，後者運用嶄新生物鑑定技術為本案提供關鍵證據，最終成功定罪，亦加強警方日後調查同類案件的成效。

學者：案件具里程碑意義

港大生物科學學院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研究學部副總監及講座教授Juha MERILA 補充：「本案將科研知識與執法機構的調查能力相結合，不但成功將犯人繩之以法，更加强了雙方共同打擊犯罪活動的能力，具有里程碑意義。」

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韋凱雯（Amanda WHITFORT）表示，港大和警方的積極參與，以及將此犯法行為定性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凸顯了香港保護香港生物多樣性和瀕危物種的承諾。

港大表示，通過持續合作和信息共享，港大及香港警方將會繼續合作打擊跨境環境罪案，致力保護香港珍貴的自然資源。

衛生署：正跟進剛果出現原因未明感染群組

香港文匯報訊 就有報道指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出現暫時原因未明疾病的感染群組，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日表示，香港透過現行機制，具備在口岸和醫院發現不明原因感染及新發傳染病的能力。

在入境層面，衛生署在各個口岸一直為入境人士作體溫篩查，並為發燒人士作健康評估及按需要把相關人士轉送醫院作醫學檢查。衛生署留意到剛果出現原因未明的疾病後，已即時設法從不同渠道收集最新資訊，以進行風險評估和制定適當的防控措施。

中心發言人表示，現時剛果沒有直航班機來往香港，中心已向業界了解，從剛果來港的旅客一般可選擇的非洲中轉站包括南非約翰內斯堡及埃塞俄比亞亞

的斯亞貝巴。因應剛果出現暫時原因未明的疾病，為審慎起見，中心已即時在機場加強對由上述中轉站抵港的航班的旅客進行健康篩檢，包括安排港口衛生人員在相關航班開口為旅客進行體溫監測，對出現病徵的旅客進行醫學評估，並將對公共衛生有影響的感染個案轉介到醫院作醫學檢查。

根據剛果衛生當局公布的資料，當地寬果省其中一個地區自10月下旬起，錄得79宗因感染原因未明的疾病而死亡的個案，另有超過三百人受感染。大部分患者為15歲以上人士，病徵包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咳嗽、呼吸困難和貧血。中心已主動向世衛、非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剛果衛生當局索取進一步資訊。